

★★★
「新資本投資者
入境計劃」
合資格基金+

價值為本 穩握先機



中銀保誠中國價值基金

焦點基金季刊（2026年第一季）

（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及數據均截至31/12/2025）

+ 本分支基金是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的分支基金，其被視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2024年3月1日推出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下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有關新計劃進一步詳情，請瀏覽相關網頁www.newcies.gov.hk。

基金投資服務
Investment Fund Services

 中銀國際
BOC INTERNATIONAL
 PRUDENTIAL
保誠集團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
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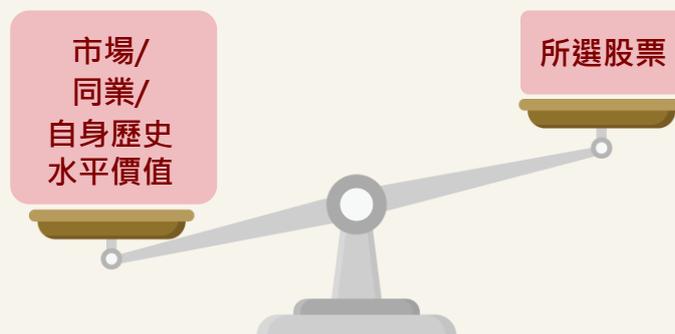
主要特色及風險披露：

1. 中銀保誠中國價值基金（「本分支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其活動及業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有密切聯繫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或與這些公司相關的證券，從而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本分支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H股、紅籌公司的股份（直接及/或間接透過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或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ETF）。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a)少於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三十於A股 (i)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及/或(ii)透過投資於:(A)在中國具有合格境外投資者/合格投資者或QI（「QI」）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可包括票據、合約或其他形式等）、(B)在聯交所上市的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ETF）、(C)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ETF（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及/或(D)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A股）；及/或(b)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五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A股及B股市場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本分支基金之資產淨值百分之三十。
2. 投資涉及風險，而本分支基金未必適合每一個人。過去表現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本分支基金可受市場和匯率波動及一切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本分支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其收益（如有）可跌亦可升。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可能並無回報及/或蒙受重大的虧損。概無保證可取回本金。
3. 本分支基金須承受主要風險包括：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價值股票風險、新興市場/中國內地市場風險、單一國家及集中風險、股票市場風險、與中國內地的高波幅股票市場有關的風險、與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監管/交易所要求/政策有關的風險、與投資於ETF有關的風險、投資股票掛鈎票據的風險、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中國稅務風險、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僅適用於A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及A類-人民幣單位）、貨幣對沖類別/貨幣對沖風險（僅適用於A類-人民幣（對沖）單位）、非以基本貨幣計價之單位類別的相關風險、與分派有關的風險、跨類別責任風險、潛在的利益衝突及衍生工具風險。
4. 由於本分支基金可透過股票掛鈎票據投資於A股，本分支基金須承受股票掛鈎票據的風險：
 - (i) 信貸風險：如任何一名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並未履行其根據股票掛鈎票據的責任，本分支基金蒙受的損失可能相等於由有關發行人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的全數價值。上述任何損失會導致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減少，並且損害本分支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 (ii) 缺乏流通性風險：並無在市場上市或報價的股票掛鈎票據可能缺乏一個活躍的市場。即使股票掛鈎票據有報價，亦不保證該等股票掛鈎票據有一個活躍的市場，因此，對該等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的流通性亦可能非常低。
 - (iii) QI風險：本分支基金透過股票掛鈎票據在中國市場的投資取決於QI買賣A股的能力。QI法律和法規的任何限制或變更都可能對股票掛鈎票據的發行造成不利的影響，並且損害本分支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5. 與本分支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或股票掛鈎票據投資於中國而變現的資本增益有關的中國現行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有關QI或本分支基金在中國投資於A股的稅務政策的任何的未來改變將會對本分支基金的回報造成影響。中國稅務機構之任何未來公佈有可能令本分支基金承擔不可預見的稅務責任，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6. 基金經理通常會從已收取或可收取的淨收入作出分派，但如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佈的分派金額，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從其資本中支付該等分派金額，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金額同時從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費及支出，以致用作支付分派金額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本分支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這可能減少可供將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7.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有關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8. 基金經理將於每公曆年初就有關單位類別宣佈一個按年意向分派率。整體而言，該年作出的分派金額不應低於按年意向分派率，任何對此按年意向分派率的更改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按年意向分派率每年可能不同，而且每年可增多或減少。基金經理保留全部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或更改分派的次數及分派日期。
9.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請參閱本分支基金之銷售文件，以便獲得進一步資料，包括投資目標及政策、收費及支出以及風險因素（特別是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股票掛鈎票據及QI部分）。

❖ 中銀保誠中國價值基金的特色

著重價值投資選股 不設基準指數

- 發掘估值低於市場、同業及自身歷史水平的優質股票
- 以內在價值分析初步篩選估值吸引的股票
- 基金經理進行行業和個股配置時不受限於任何基準指數



五大核心模型 嚴選優質企業

- 以內在價值分析初步揀選股票後，基金經理再以五個核心分析模型進一步篩選股票
- 基金經理細心分析企業增長前景、財務能力等，並特別著重流動性。在揀選估值較便宜的股票同時避免跌入價值陷阱
- 投資範圍包含大、中、小型市值企業



旨在每月作出分派**
(分派可從資本中支付^{注意主要特色及風險披露6及7})

2026年按年意向分派率*(^{注意主要特色及風險披露8})

A類 — 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單位為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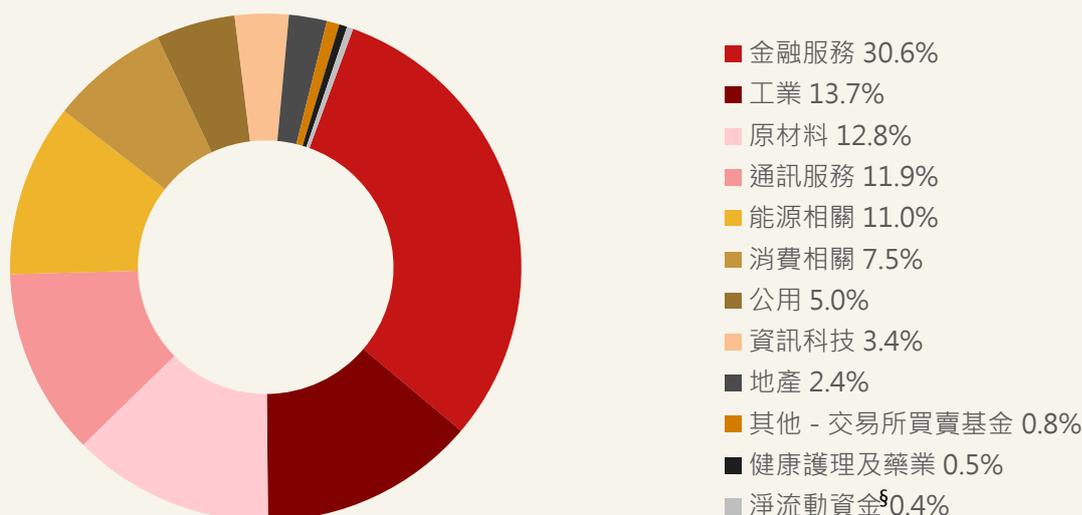
A類 — 人民幣(對沖)單位[^]為 **2%**

* 按年意向分派率定義為「每年總分派次數 x 截至記錄日期之分派率」，其中「截至記錄日期之分派率」定義為「每基金單位之分派 / 記錄日期之單位價格 x 100%」。基金經理將於每公曆年初就有關單位類別宣佈一個按年意向分派率，單位持有人將獲發給有關該按年意向分派率的書面通知。整體而言，該年作出的分派金額不應低於按年意向分派率，任何對此按年意向分派率的更改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

^ 投資者應注意貨幣對沖類別風險。概無法保證基金經理運用的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將有效地消除本分支基金的貨幣風險，而貨幣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受非對沖類別的貨幣匯兌風險。如作對沖用途的投資工具的交易對手違約，貨幣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能在無對沖基礎上承受貨幣匯兌風險，並因此蒙受進一步的損失。在進行對沖的情況下，可能妨礙貨幣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從本分支基金基本貨幣的升值中獲益。A類-人民幣(對沖)單位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受 A類-人民幣(對沖)單位的參考貨幣及本分支基金的基本貨幣之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金額增加，因而導致被侵蝕的資本大於其他非對沖類別單位。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且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撤資限制所規限。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兌亦受香港有關人民幣及相關監管規定的政策限制規範。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或人民幣價值不會下跌。任何人民幣價值之下跌可能對投資者於本分支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 基金經理擬按月於每月月底向單位持有人宣佈分派。由按季度分派改為按月分派之變更由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基金經理保留全部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或更改分派的次數及分派日期。投資者應詳閱上述「主要特色及風險披露」一欄及請瀏覽基金經理網頁(www.boci-pru.com.hk)以進一步了解有關單位類別過去12個月之分派分佈(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作出的相對款項)。投資者應注意，個別單位類別的分派金額及/或比率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利息相差可能多於或少於其他單位類別的分派金額及/或比率。此外，有關個別單位類別之分派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作出的相對款項)未必與其他單位類別的相同。正數分派率並不代表投資者可獲得正數回報。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基金 12 月份行業投資分配[^]



[^] 由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本分支基金採用的行業分類方法略作更新，基金行業投資分配亦相應作出重整，而行業中「電訊」一詞亦被「通訊服務」（如適用）取代。

[§] 「淨流動資金」前稱為「現金及存款」。

數據截至 31/12/2025。數據來源：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12 月份十大持股 (%)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H	4.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H	4.7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	4.4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H	4.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	4.2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2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H	3.6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	3.5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H	3.4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2

數據截至 31/12/2025。數據來源：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表現 (以有關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計算) (分派並作滾存投資)

A 類別	累計表現 (%)							年度表現 (%)				
	年初至今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3 年	5 年	成立至今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港元單位	32.47	3.40	16.42	32.47	71.28	62.71	71.08	0.72	-5.68	0.86	28.19	32.47
美元單位	32.19	3.36	17.42	32.19	71.84	-	72.09	不適用	0.14***	0.85	28.89	32.19
人民幣單位	25.70	1.22	14.41	25.70	73.28	74.18	102.62	-1.95	2.51	3.76	32.86	25.70
人民幣（對沖）單位	30.34	2.76	15.85	30.34	64.45	62.37	84.50	3.65	-4.74	-0.66	27.01	30.34

***A 類 - 美元單位之 2022 年年度表現為由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之表現。

數據截至 31/12/2025。數據來源：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最近分派記錄# (以有關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計算)

港元單位			美元單位			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對沖) 單位			
記錄日	分派 (每基金單位)	記錄日 基金價格	年度化 分派率									
31/3/2025	0.0857	6.8547		0.0110	0.8810		0.0802	6.4015		0.0467	9.3241	
30/6/2025	0.0892	7.1336		0.0114	0.9087		0.0814	6.5095		0.0485	9.6890	
30/9/2025	0.0992	7.9324		0.0127	1.0195		0.0910	7.2666		0.0544	10.8700	
31/12/2025	0.1013	8.1004	5.00%	0.0130	1.0407	5.00%	0.0906	7.2641	4.99%	0.0556	11.1140	2.00%

數據截至 31/12/2025。數據來源: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資料 (A 類別)

基金總值(百萬)	港元 536.57			
基本貨幣	港元			
貨幣類別	港元 / 美元 / 人民幣			
	A 類-港元單位	A 類-美元單位	A 類-人民幣單位	A 類-人民幣 (對沖) 單位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1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16 年 2 月 23 日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彭博代碼	BOCCHVI HK EQUITY	BOCCHAR HK EQUITY	BOCCRMA HK EQUITY	BOCCRHI HK EQUITY
ISIN 代號	HK0000074358	HK0000868361	HK0000286598	HK0000270907

數據截至 31/12/2025。數據來源: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通常會從已收取或可收取的淨收入作出分派，但如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佈的分派金額，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該等分派金額，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金額同時從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費及支出，以致用作支付分派金額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本分支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這可能減少可供將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年度化分派率定義為「每年總分派次數 x 截至記錄日期之分派率」，其中「截至記錄日期之分派率」定義為「每基金單位之分派 / 記錄日期之單位價格 x100%」。投資者應注意，正數分派率並不代表投資者可獲得正數回報。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 (視屬何情況而定) 均可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如資本不足以支付分派金額，則該單位類別不會支付分派金額。

有關分派政策及最近期的分派組成，請瀏覽基金經理的網頁 (www.boci-pru.com.hk)。有關個別單位類別之分派組成 (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從資本中作出的相對款項) 未必與其他單位類別的相同。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投資涉及風險，並可受市場波動及一切固有風險所影響。對新興市場進行投資涉及特殊的風險和考慮。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可能並無回報及/或蒙受重大的虧損。過去表現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基金表現是按本分支基金的有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以本分支基金的有關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作為計算單位，其分派並作滾存投資。
- 本文件之資料是根據相信是可靠的來源而編制，但並未有獨立查證。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不就當中所載之任何資料、意見或推測，或任何此等意見或推測之基礎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申述、保證或承諾。以上基金經理評論只反映基金經理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時之意見、看法及詮釋。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意見及推測均反映刊發日的情況，並可能在沒有作出事前通知的情況下作出變更。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有關資料、意見及推測而作出投資決定。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適當地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不可翻印或傳送本文件(全部或部分)予第三者作任何用途。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意見及推測只提供資料性用途。本文件並不構成任何分銷或任何買賣產品之建議、要約、邀請或游說。任何人士因使用或信賴本文件之資料、意見或推測而招致之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 本文件及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刊發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